#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610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夏祥全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剑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br>夏祥全 | | | | |
| 任职日期<br>2025-08-11 | | | | |
| 证券从业年限<br>14年 |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br>14年 | | | | |
| 过往从业经历<br>夏祥全先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20年0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4861 |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2-22 | 2025-02-22 |
| | 004769 |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1 | 2023-03-17 |
| | 004135 |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1 | 2023-03-02 |
| | 017292 | 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5-28 | – |
| | 017067 |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2-14 | – |
| | 008895 |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br>否 |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br>是 |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br>无 | | | | |
| 国籍<br>中国 | | | | |
| 学历、学位<br>研究生、硕士 |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br>是 |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剑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08-1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65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夏祥全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剑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夏祥全 | | | |
| 任职日期 | 2025-08-11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夏祥全先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20年0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4861 |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2-22 | 2025-02-22 |
| | 004769 |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1 | 2023-03-17 |
| | 004135 |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1 | 2023-03-02 |
| | 017292 | 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5-28 | – |
| | 017067 |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2-14 | – |
| | 008895 |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剑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08-1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 关于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1 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581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813 | 015814 |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3日。因2025年8月23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8月25日。故若截至2025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8月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8月2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8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进行查询。

3.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5年8月8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6个月内(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6个月内(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7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紫英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紫英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22日受理的紫英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本品系多年治疗盆腔炎的临床经验方审订而成。用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湿热瘀结证),症见下腹隐痛、腰骶胀痛、带下量多,色黄质稠、低热起伏、经期腹痛加重、胸闷纳呆、口干、大便溏或便秘、小便黄赤者。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847.1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紫英颗粒为方盛融科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中药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妇科疾病是女性的常见病、多发病,中成药在妇科疾病的治疗中占据重要地位。米内网数据显示,在我国零售药店终端中成药妇科用药的销售额2020-2023年保持在57亿元左右,2024年前三季度增长率为3.38%,整体平稳向前。从亚类情况来看,妇科调经药的市场份额占47.38%,销售额同比增长6.61%;妇女更年期用药的市场份额占6.04%,销售额同比增长12.70%;妇科炎症用药的市场份额占35.02%,销售额同比下降1.75%。从亚类来看,我国盆腔炎药物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在我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2024年前三季度中成药妇科用药销售额超32亿元,同比下降6.40%。

目前,市场上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湿热瘀结证)主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桂枝茯苓胶囊/丸/片、宫炎平片/胶囊、金刚藤胶囊/颗粒/片/丸、妇炎康片等。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妇科千金片/胶囊2024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6.17亿元,2024年上半年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1.08亿元;桂枝茯苓胶囊/丸/片2024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3.43亿元;宫炎平片/胶囊2024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2.84亿元;金刚藤胶囊/颗粒/片/丸2024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1.52亿元;妇炎康片/分散片/胶囊2024年上半年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1.13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方盛融科在收到紫英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5 | – | 2025/8/18 | 2025/8/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412,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723,84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5 | – | 2025/8/18 | 2025/8/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895888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联诚转债"简称为"Z诚转债";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联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联诚转债"。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

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转债"将于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5年8月18日

4、付息日:2025年8月18日

5、"牧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在2025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牧原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牧原转债"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1、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2、转债代码:127045

3、发行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4、上市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5、上市日期:2021年9月10日

6、存续起止日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7、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票面利